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本港離島渡輪服務的票價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與本港離島渡輪服務的票價有關的事宜。

離島渡輪服務

2. 《渡輪服務條例》(“條例”)(第104章)第28條訂明，運輸署署長(“署長”)可向任何人批予渡輪服務牌照，准許其在本港經營渡輪服務。該等牌照為期最長三年，可以續期一次或多次，但每次續期不得超過三年，而牌照期加上續期連續合計不得超過十年。

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及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港九小輪”)是離島渡輪服務的兩個主要營辦商。新渡輪目前經營五條¹持牌渡輪服務航線來往三個離島，即長洲、坪洲及大嶼山；港九小輪則合共經營三條來往南丫島²的持牌渡輪服務航線。

渡輪票價

4. 署長根據條例的條文規定，釐定持牌渡輪服務的票價。條例第33條訂明，署長可藉憲報公告，釐定就持牌服務中乘客、行李、貨品及車輛的運載可收取的最高船費。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不得收取較最高船費為高的費用。

5. 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可向署長申請檢討持牌渡輪服務的票價。運輸署在審核調整票價的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

¹ 五條由新渡輪營辦的離島渡輪航線是(i)中環—長洲；(ii)中環—梅窩；(iii)中環—坪洲；(iv)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以及(v)尖沙咀—梅窩—長洲—尖沙咀。

² 三條由港九小輪營辦的離島渡輪航線是(i)中環—榕樹灣；(ii)中環—索罟灣；以及(iii)榕樹灣—香港仔(經北角村)。

包括：

- (a) 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
- (b) 營運成本、收入及回報增減的預測；
- (c) 渡輪營辦商過去提供有關渡輪服務的表現；
- (d) 公眾對建議票價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渡輪營辦商採取的其他開源節流措施。

近期調高票價的申請

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新渡輪申請調高其離島渡輪服務的票價，建議平均加幅為 9.4%。署長把新渡輪建議的平均加幅由 9.4% 減至 6.5%，平日普通渡輪的普通客位和豪華客位以及高速渡輪的成人票價分別增加 0.8 元、1 元及 1.2 元，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各類渡輪的票價則一律增加 1 元。新票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至於港九小輪，該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調高三條南丫島航線的票價，平均增幅為 6.2%。至今運輸署未有收到該公司進一步調整票價的申請。

改善渡輪公司營利能力的方法

7.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人機構或由公營機構在沒有政府直接資助下營辦。在此安排下，所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可以更具效率，而且更能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需求。營辦者亦會有動力提高其效率以減低成本。

8. 為減低渡輪營辦商調高票價的壓力，以保障使用渡輪服務的公眾的利益，政府有間接協助渡輪公司降低營運成本，讓公司可賺取非票價收入，並且透過促進旅遊業及推動本土經濟提高離島航線的乘客量。

9. 政府為降低渡輪服務營運成本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a) 政府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接手負責碼頭結構及設施的維修工作(例如維修碼頭防撞系統、升降台及吊橋系統)，以減輕渡輪公司的財政負擔；
- (b) 政府向渡輪公司發還為長者提供優惠票價的持牌渡輪使用碼頭的租金；
- (c) 政府豁免為長者提供優惠票價的持牌渡輪船隻的牌照費；以及
- (d) 渡輪服務的船隻使用的柴油是免稅的。

10. 除了政府協助減低渡輪營運成本的措施，渡輪營辦商在過去數年亦自行實施了一系列節流的措施。新渡輪及港九小輪減省成本的措施列於附件一。

11. 為協助渡輪營辦商賺取非票價收入，政府准許渡輪營辦商在其向政府租用的碼頭進行多項商業活動。渡輪公司亦可根據政府視乎個別情況所給予的批准，利用其船隻賺取非票價的收入。非票價收入須計算在渡輪公司的帳目，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一般可獲得政府批准的商業活動包括：

- (a) 分租碼頭範圍內部分地方作商業活動，例如：
 - (i) 零售商店；
 - (ii) 無線通訊收發站；以及
 - (iii) 食肆、咖啡店等其他商業活動(但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³)；
- (b) 在碼頭及碼頭上蓋安裝廣告牌；
- (c) 在船艙及船身展示廣告；
- (d) 把碼頭停泊設施分租給其他船隻使用；以及

³ 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碼頭的各類用途及活動中，一般可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准許的項目包括銀行、展覽館或會議廳、陳列室(汽車陳列室除外)、快餐店、船隻加油站、食肆、零售店及服務行業等。

附件二

(e) 以合約方式把船隻出租作其他服務，例如在非繁忙時間出租船隻提供運載僱員服務或遊覽服務。

12. 新渡輪及港九小輪進行上述活動以賺取更多的非票價收入的例子載於附件二。我們知悉有部分在碼頭上蓋裝設廣告或其他裝置的建議曾被居民、區議會或共建維港委員會反對。在這些情況下，當局要徵詢並考慮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因此處理相關申請的時間會較長。有關政府部門會盡量加快處理這類申請，務求在渡輪公司的財政需要及居民的意見之間取得平衡。

13.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等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會不時合力向遊人推廣前往長洲、坪洲及大嶼山遊覽，舉辦具有濃厚地方色彩的活動，務求增加離島的吸引力，又推出多項以本地居民及海外遊客為對象的宣傳活動。旅發局在本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七日期間，推出多項嶄新的推廣活動，在中環碼頭舉辦“傳統節慶巡禮”，宣傳富有文化及傳統特色的節日活動，例如天后誕、長洲太平清醮、佛誕及譚公誕等。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又聯同地方組織舉辦地區活動，例如重演昔日大澳漁村的水上婚禮等。

總結

14. 政府會繼續鼓勵持牌渡輪公司深入探討改善其財政狀況的方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二零零六年四月

新渡輪及港九小輪所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

(A)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新渡輪自二零零零年起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

- (a) 自二零零二年把船隻送往成本較低的地區(例如中國內地)維修
- (b) 減低員工開支，例如：
 - 1. 二零零零年起把保安工作外判
 - 2. 二零零二年修改“北角—紅磡”及“北角—九龍城”航線繳付船費的安排，減省碼頭員工的人手
 - 3. 二零零四年起調低船員超時工作的薪酬
 - 4. 二零零四年重新調配碼頭人手
- (c) 減低間接成本，例如：
 - 1. 二零零零年起省去收集現金的費用
 - 2. 二零零零年起削減辦事處的穿梭巴士服務
 - 3. 二零零零年起外判後勤支援船
 - 4. 二零零一年起簡化工序
 - 5.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起分別改用收費較低的固網電話服務及流動電話服務組合
- (d) 減低燃料成本，例如：
 - 1. 在二零零一年改用新的燃油運輸公司
 - 2.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進行油價對沖
 - 3. 二零零三年起與燃料供應商討論調低手續費
- (e) 二零零五年六月起重整“北角—紅磡”及“北角—九龍城”航線
- (f) 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停辦虧損的“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航線

(B)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港九小輪”)

港九小輪自一九九八年起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

- (a) 自一九九八年起安排船隻在收費較市價為低的船塢進行維修；
- (b) 自二零零一年起採用“E-max”科技新產品。這種化學液體加入船隻的引擎後可減低耗油量；
- (c) 自二零零二年起直接從外國購入零件，節省向代理商繳付的費用；
- (d) 二零零二年修改收取船費的安排並重新編排工作，減省碼頭員工的人手；以及
- (e) 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分別停辦虧損的“中環—荃灣” “中環—北角村”航線。

附件二

新渡輪及港九小輪為賺取非票價收入所採取的措施

(A)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渡輪”)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新渡輪已租出九個碼頭*內大約40個零售店／小食檔的舖位、五個碼頭*的上蓋以供安裝無線通訊收發站以及碼頭範圍內、外牆及天台多個廣告位，藉此賺取非票價收入。該公司又出租停泊位以供營辦其他服務(例如在節日及公眾假期舉辦的遊覽服務)，並以合約方式出租船隻以營辦其他服務(例如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數碼港提供運載僱員服務，以及由一間旅行社營辦的遊覽服務)。

(B)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港九小輪”)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港九小輪已租出大約四間零售店、一個碼頭上蓋供安裝無線通訊收發站以及兩個碼頭範圍內及外牆的若干廣告位，藉此賺取非票價收入。港九小輪又與一間旅行社簽訂出租船隻及停泊位的合約，讓旅行社營辦晚間的海港遊覽服務。該公司亦不時出租船隻予其他營辦商簽訂合約，以提供其他渡輪服務。

* 碼頭數目包括新渡輪所有渡輪服務使用的碼頭。在新渡輪的離島渡輪服務使用的碼頭中，五個有零售店/小食檔，一個有無線通訊收發站於上蓋。